**招标公告**

南京医科大学就 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饮用水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，相应资金已落实，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**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饮用水设备购置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NJMUZB3012021018

**二、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**: ￥15万元

**三、采购项目需求**

**（一）**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：项目需求；

（二）该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(包干价)，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。

（三）如为进口设备，需提供非免税报价。

**四、投标商资格要求：**

（一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**（注：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，原件备查）**；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，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（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，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；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）

3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）；
　 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　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6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三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。

**五、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及方式**

1、公告期限：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，自2021年 6月10日—2021年 6 月16日。

受疫情影响，根据管理要求，投标单位需进行网上报名，并获取招标文件。招标报名及文件获取的登录网址：<http://ehall.njmu.edu.cn/new/index.html>，如下图登录报名。报名成功后自动下载招标文件，公告结束后不能报名，也不能获取招标文件，责任自负。（需要进校的人员信息必须在报名信息填写，因未填写完整信息导致投标当天不能正常进校，后果自负）。



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 联系人：韩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6869052

联系地址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）

**六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1年7月01日上午08:30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01日上午09:15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

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，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-江苏经贸学院站）。

（二）开标时间：2021年7月01日上午09:15（北京时间）

开标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

1.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：投标文件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一份、副本四份，在标书封面标注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，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。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接收。

***（四）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（复印件无效），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***

（五）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，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，后果自负。

**七、投标保证金**

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**八、投标无效的情形**

（一）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、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；

（二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；

（三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；

（四）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；

（五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。

**九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**

采购人联系人：陈老师 电话：025-86868572

项目需求方联系人：夏老师 电话： 025-86862784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地址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（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）

**十、其他**

1、本次招标安排现场勘查,具体信息如下：

2021年6月 17 日9：30（过时不候）集合，地点：医药实验动物中心（五台校区）（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15号大院）。请报名的潜在供应商按时参加集中勘查现场。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，在随后的投标中，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、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。勘查现场时，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。**（备注：请将现场勘察人员信息如实填写投标报名系统内，如未填写，导致勘察当天未能正常进入校园，后果自负）**

 现场勘查联系人：夏老师 联系电话：025-86862784

2、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。

**十一、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**

疫情防控期间，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:

1、参加投标、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，主动出示苏康码；

2、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，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；

3、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，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不得随意走动。